## **2024年度怀化市公安局江坪分局**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6月18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公安局江坪分局2009年10月转制为市财政统一预算管理单位，内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刑侦大队、治安大队。我单位因所在的管辖地湖南湘维有限公司企业已破产，于2018年8月全体在职民警全部抽调至市公安局各部门统一办公，经费由市公安局统筹安排。2024年末，我单位编制数为2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6人，另有退休人员14人（其中提前退休2人），临聘人员5人。

单位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等；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4﹞5号），2024年我部年初预算支出37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75万元，项目支出83万元。2024年度决算总支出39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1万元，占总支出的77.77%；项目支出87.21万元，占总支出的22.23%。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311.04万元，具体如下：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28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66%，较上年减少7.67万元，降低2.59%。工资福利支出269.33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87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22.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4%，较上年减少0.97万元，降低4.07%。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2.8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单位未开支“三公”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了3.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减少了3.4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在市公安局使用，车辆运行费用未在我单位开支。

（二）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4项共计81.2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装备经费21.67万元，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及装备采购；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5.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辅警经费24万元，主要用于辅警日常工资的发放及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公安支出（执勤津贴）5.9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民警执勤津贴。项目支出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2023年项目总支出较上年减少19.77万元，降低19.57%，主要是本年度减少了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应急处突工作经费）20万元。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上级补助装备经费”金额22.4万元、“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金额36.6万元、“辅警经费”24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上级补助装备经费”年初预算22.4万元，2024年实际项目支出21.67万元，本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

（2）“上级补助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36.6万元，财政实据拨款35.6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35.6万元，本年度绩效目标为：增强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能力，提高打击犯罪的办案经费保障，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使办案业务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民警素质和执法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3）“辅警经费”年初预算24万元，2024实际支出24万元，本年度绩效目标为：协助民警做好各项考核任务、协助民警做好各项日常工作等。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公安局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执行，有购置、申领、使用、报废处置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管理落实到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2024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对比，本次自评情况，我局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2018年10月怀化市江坪分局所有民警均抽调至怀化市公安局各部门统一办公，现单位主要职责就是由怀化市公安局统一安排，2024年12月完成配合市公安局完成工作任务目标，主要工作绩效如下：

2024年在怀化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议精神，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全市政治大局持续稳定，治安防控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依法履职，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了公安机关公信力，执法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等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差距，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所有在职民警均抽调并分配在怀化市公安局各门部办公，除保障单位人员经费的开支外，其余经费是由市公安局统筹开支的，从而导致年初所做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异。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精细编制预算。提高年初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尽量减少年中调整事项，预算要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二是规范预算执行。预算编制及时跟市公安局财务对接，全面考虑，避免经费遗漏或超范围，确保预算控制良好，严格按预算执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改进和完善自评机制以提高自评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1. 绩效自评结转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将在规定时间内在怀化市公安局门户肉站公开，并接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报告公包含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整体支出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